

##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13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参加会议的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乔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对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讨论，全体监事认为：2023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对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全体监事认为此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的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对该报告进行了讨论，全体监事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能够满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关于前期会计差错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调整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工作勤勉、尽责，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二、《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原计划对外转让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因会计差错调整，导致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净资产发生较大变化，受让方与公司无法对标的公司的估值达成一致。经综合评估及审慎考虑，各方充分沟通后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终止事项，是基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出发，其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三、《关于对外担保事项调整的议案》

因公司决定终止转让泰策科技 100% 股权事项，泰策科技股权转回东方通。股权转回后，泰策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泰策科技的银行授信做出的

相关担保变更为对子公司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四、《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